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 组织拟订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规划；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按规定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六)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掌握分析食品安全形势，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推动食

品安全诚信体系、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九)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一)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负责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国家计量制度在全区的执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市场计量行为和商品计量的监督。

(十四)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与市场监管。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十七)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法制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注册登记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安全监管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处（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市场主体监管处（商标广告监管处）、市场合同监管处（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处）、质量管理与监督处、标准计量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投诉举报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内设机构 5 个：质量监督与管理科、标准计量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

按有关规定设置党组织等。

根据区域划分和工作需要，设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火车站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同时挂火车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为正科级建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四大战略”建设和“打造四区”工作重点，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严守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大力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及维权惠民工作，为姑苏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部门以“质效提升年”为主线，解放思想，谋改革、抓服务、促发展，重落实，较好地发挥了市场监管的主力军作用。

一是“放管服”和商事登记改革纵深推进。大力推进网上名称核

准、电子化登记、登记住所改革、不见面审批、企业简易注销、“集群化”登记和“商务秘书公司”托管等工作。新增市场主体 22956 户，注册资本 494.72 亿元，其中企业 11700 户，注册资本 483.21 亿，个体工商户 11256 户，注册资金 11.51 亿，全区在业市场主体突破 15 万户。

二是诚信姑苏建设成效明显。牵头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工作，推送登记信息 110422 条，处罚信息 91 条、抽查检查等信息 6961 条，平台运行情况较好。。

三是服务转型升级的能力明显增强。加强重点招商项目优化对接，先后对“苏州基金”、“博信股份”等市（区）18 家重点企业进行了高效优质服务；稳步推进商标战略、质量强区战略和标准扶企等工作。

四是强化安全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深入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全区“明厨亮灶”1930 家，其中透明式和开放式“明厨亮灶”累计 1479 家，视频式和二维码式“明厨亮灶”累计 451 家；深入实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建设（市实项目），率先在全市完成 10 家市场、2 家大型连锁商超、1 家中央厨房、20 家学校食堂、4 家重大活动保障餐饮店单位溯源机制建设；落实农贸市场活禽禁售措施，在 20 家市场安装了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开展专项检查 22 次，监督检测 5107 次（含 2152 批次餐具），%；监督检查 9283 户次，较好地保障了群众饮食安全。

五是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立案 247 件，办结 330 件（含去年），同比增长 52.8%。罚没入库 438.21 万元，同比增长 69.8%，立案量、罚没额大大超过去年。

六是全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坚持把维权惠民能力建设作为

服务民生作为重要抓手来抓，受理投诉、举报等 12598 件次，比去年同期上升 31.76%，挽回消费者损失 54.6 万元，大大方便了群众。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 4982.98 万元，实际本年收入总计 5881.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1.79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16 万元，减少 2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局划转片区管理。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由片区承担；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其中：

（一）收入总计 5881.79 万元。包括：

年初预算收入 4982.98 万元，实际本年收入总计 5881.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1.79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16 万元，减少 2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局划转片区管理。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由片区承担。

（二）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包括：

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主

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8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本年收入总计 5881.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1.79，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占 100%。

收入预决算差异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合 计	4,982.98	5,881.79	898.82	1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7.38	3,471.41	314.02	9.9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997.38	3,121.83	124.45	4.15	
2011501	行政运行	2,472.04	2,420.61	-51.43	-2.08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7	115.07	-17.50	-13.2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1.52	425.25	193.73	83.6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5	64.78	-0.22	-0.35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4.92	-0.08	-1.6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	9.99	-0.01	-0.1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1.25	81.22	-0.03	-0.0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60	349.57	189.57	118.48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349.57	189.57	118.48	本年度开展大量监督检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4	190.1	78.70	70.65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1.4	190.1	78.70	70.6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1.4	190.1	78.70	7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1	399.51	12.30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21	399.51	12.30	3.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	92	30.20	4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8	223.33	-7.35	-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3	84.18	-10.55	-11.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5	937.67	572.67	156.90	
21004	公共卫生	365	15.35	-349.65	-95.7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5	15.35	-349.65	-95.79	本年度没有安排开支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65	922.32	557.32	152.69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大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62	898.48	536.48	148.20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大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3.84	20.84	694.67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大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99	883.12	-78.87	-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99	883.12	-78.87	-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41	229.29	-39.12	-1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73	524.49	-18.24	-3.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85	129.34	-21.51	-14.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

支出预决算差异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合计	4,608.15	5,856.98	1,248.83	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63	3471.41	570.78	19.6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740.63	3121.84	381.21	13.91	
2011501	行政运行	2215.29	2420.62	205.33	9.2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7	115.07	-17.50	-13.2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1.52	425.25	193.73	83.6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5.00	64.78	-0.22	-0.35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00	4.92	-0.08	-1.6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00	9.99	-0.01	-0.1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1.25	81.22	-0.03	-0.0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60.00	349.57	189.57	118.48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349.57	189.57	118.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40	190.10	78.70	70.65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1.40	190.10	78.70	70.6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1.40	190.10	78.70	7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6	399.51	48.35	1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16	399.51	48.35	13.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0	92.00	30.20	4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8	223.33	16.65	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8	84.18	1.50	1.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70	912.86	549.16	150.99	
21004	公共卫生	363.70	15.35	-348.35	-95.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3.70	15.35	-348.35	-95.7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63.70	897.51	533.81	146.7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62.00	873.67	511.67	141.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23.84	22.14	1302.35	列支医疗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6	883.10	1.84	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6	883.10	1.84	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68	229.27	1.59	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73	524.49	-18.24	-3.36	在津补贴中列支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85	129.34	18.49	16.68	在津补贴中列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 4982.98 万元,实际本年收入总计 5881.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1.79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16 万元,减少 2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局划转片区管理。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由片区承担;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1.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工商、质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3.01 万元,减少 43.59%。

科学技术支出 190.1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支撑平台”的实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60 万元,减少 53.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8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8.94 万元,增长 370.74%。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实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类）支出 883.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16 万元，减少 21.03%。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5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33 万元、津贴补贴 1316.81 万元、奖金 65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3.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5 万元、离休费 30.36 万元、退休费 250.21 万元、抚恤金 48.38 万元、生活补助 1.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5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64 万元、印刷费 1.67 万元、水费 4.30 万元、邮电费 5.31 万元、差旅费 67.68 万元、维修（护）费 12.43 万元、租赁费 2.57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劳务费 3.69 万元、福利费 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支出 498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计 5856.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7.93 万元，

减少 31.3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划转街道。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1.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工商、质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3.01 万元，减少 43.59%。

科学技术支出 190.1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支撑平台”的实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60 万元，减少 53.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8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8.94 万元，增长 370.74%。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实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类）支出 883.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16 万元，减少 21.0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3.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5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33 万元、津贴补贴 1316.81 万元、奖金 65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3.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5 万元、离休费 30.36 万元、退休费 250.21 万元、抚恤金 48.38 万元、生活补助 1.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5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64 万元、印刷费 1.67 万元、水费 4.30 万元、邮电费 5.31 万元、差旅费 67.68 万元、维修（护）费 12.43 万元、租赁费 2.57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劳务费 3.69 万元、福利费 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0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加强公车管理，统一调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跨地区案件数量增多，协助办案、调研学习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跨地区办案、接待调研、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03 人次，主要为跨地区办案、接待调研、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等。

4.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政府自己的会议室召开会议，节约了开支。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1248 人次，主要为召开食品安全、商标、广告、市场监管业务条线方面的会议。

5.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综合执法改革，提升人员业务素质，本部门组织的外出培训相较上年有所减少。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7 个，组织培训 2346 人次，主要为企业年报、质量监督、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包括：办公费 35.64 万元、印刷费 1.67 万元、水费 4.30 万元、邮电费 5.31 万元、差旅费 67.68 万元、

维修（护）费 12.43 万元、租赁费 2.57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劳务费 3.69 万元、福利费 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计					282.00
一、货物 A			小计		59.59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纸质档案盒印制	分散采购	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营业执照, 省局采购	分散采购	19.94
	A02 通用设备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互联网智能电视设备	分散采购	1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分散采购	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贸市场视频监控设备	分散采购	7.72
二、工程 B	B99 其他建筑工程		小计		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食品安全快检室改造	分散采购	5.48
三、服务 C			小计		216.9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开发行政管理身份认证系统	分散采购	9.80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食品安全支撑平台 2 期	分散采购	3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食品安全支撑平台三期	分散采购	47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学校食品卫生监控系统二期(360 云视频)	分散采购	7.98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单位“五常法”管理	分散采购	16.24
	C99 其他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企业年报审计	分散采购	60.61
	C99 其他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桐泾北路 11 号物业管理	分散采购	12.5
	C99 其他服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区局档案管理服务外包	分散采购	2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8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性报销、统一着装费、物业管理费、午餐费、工会经费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市场规范整治、市场维权监管、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事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管理、特种设备监管等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标准计量进校园”政府实事工程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食品安全支撑平台”政府实事工程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

督机构(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支的食品安全专项支出以及“食安卫士 360 放心工程升级扩容”政府实事工程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